

# 中原大學高教深耕計畫補助實驗室鏈結企業技術競賽實施

## 方案

112.07.26 111-10 產學營運處處務會議訂定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各實驗室發展產業所需之前瞻技術，特訂定「中原大學高教深耕計畫補助實驗室鏈結企業技術競賽實施方案」(以下簡稱本方案)。期待透過實驗室技術競賽，激發出業界所需之技術，並著重解決在「生醫材化」、「電資光通」、「機電運輸」、「永續淨零」、「人工智慧」等五方面之產業問題。
- 二、本方案以本校實驗室為獎勵單位，各實驗室僅能報名一隊。鼓勵跨領域不同科系本校學生組隊參與，並至少須有一位本校教師指導。(每位本校教師至多指導1隊)，每位學生僅可報名一隊，不可重複報名。
- 三、同一技術已參加過校內、外競賽獲獎，並已獲得校內其他計畫補助或獎金者，則不得再參加本方案。
- 四、本方案之實施程序：
  - (一) 第一階段：提交報名表含同意書(附件一)、提案計畫書(附件二)
  - (二) 第二階段：書面初審
  - (三) 第三階段：入圍決賽公告
  - (四) 第四階段：決賽暨頒獎典禮
- 五、決賽之獎項與獎勵制度：各組，
  - (一) 第一名(1隊)：獎狀每人乙張，獎盃乙支，另頒團體獎金新臺幣3萬元；
  - (二) 第二名(1隊)：獎狀每人乙張，獎盃乙支，另頒團體獎金新臺幣2萬元；
  - (三) 第三名(1隊)：獎狀每人乙張，獎盃乙支，另頒團體獎金新臺幣1萬元；
  - (四) 佳作獎(3隊)：獎狀每人乙張，獎盃乙支，另頒團體獎金新臺幣5千元；
- 六、評審委員與評分標準：評審委員將以5~7位產業專家為基準。

評分項目如下：

  - 技術創新性(20%)
  - 技術影響力(20%)
  - 技術成熟度(20%)
  - 產業需求性(20%)
  - 產品永續性(20%)
- 七、獲獎團隊需要在領獎時填寫獎金分配表，並須所有領款人簽名以為撥款依據。
- 八、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、變更、活動解釋及取消本活動之權利。